

申請人填寫

附件3：消防安全審核標準檢核表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其他
		符合	不符合	
消防安全審核標準	(一)場所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檢討項目包含滅火器、標示設備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消防安全設備。			
	(二)場所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以上，檢討項目包含滅火器、標示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室內消防栓設備和緊急電源等消防安全設備。			
	(三)參照內政部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之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之規定。			
備註	若場所有特殊用途使用者，另案檢討消防安全事宜。			

備註：

1. 納管場所管理權人須先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簽證等相關事宜，並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相關文件作為輔導計畫審查依據。
2. 依本表審查納管場所申請資料有無符合規定。
3. 針對審查合格納管場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依規定派員進行消防安全檢查，若消防安全不符合規定，將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限期改善，如屆時仍未改善將依規定開立舉發通知單，並將持續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